

doi:10.11835/j.issn.1008-5831.2017.04.016

欢迎按以下格式引用:袁希.挫折教育与大学生犯罪原因探析[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4):138-143.

**Citation Format:** YUAN Xi. On frustration education and causes of college students' crime: Based on the frustration aggression theory [J]. Journal of Chongqing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2017(4):138-143.

# 挫折教育与大学生犯罪原因探析

袁 希<sup>1,2</sup>

(1. 重庆大学 法学院,重庆 400044;2.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重庆 401120)

**摘要:**挫折侵犯理论的提出,有助于重新思考犯罪问题。犯罪行为根源于犯罪人受挫后无力解决而产生的暴力行为,大学生犯罪亦如此。大学生犯罪与大学生的认知、心态、性格、意志有关,是多种挫折因素综合作用的偏差结果。对大学生进行挫折教育,提高大学生的承挫能力,对预防大学生犯罪大有裨益。

**关键词:**大学生犯罪;挫折侵犯理论;挫折教育**中图分类号:**G6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17)04-0138-06

近年来,大学生犯罪频见报端。大学生犯罪引发了一系列社会问题,进而引发了学者和大家的激烈争执。特别是以重视大学生健康成长而己任的心理学家们,更是将目光聚焦于此。美国心理学家多拉德及米勒所提出的挫折—侵犯理论,为继续深入研究大学生犯罪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考方向,我们可以据此重新梳理挫折产生的原因以及其与产生犯罪之间的联系。对这一理论不断深入的研究,方可对今后预防大学生违法犯罪提供更多的解决途径。

## 一、挫折—侵犯理论的提出

不论是2004年残忍杀死大学室友的马家爵,还是2014年复旦大学投毒案的林森浩,他们的杀人动机都包含着对周围环境的强烈不满和愤怒。挫折与侵犯之间有着较为直接的联系。

什么是挫折?有学者认为,挫折就是阻碍、干扰或阻断个体朝向某一目标行进的动作以及由这些动作所引起的情绪状态<sup>[1]</sup>。“挫折”一词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妨碍自身达到期望值的外部环境;二是指自身行为受阻时的心理状态。虽然人们对“挫折”一词的理解还停留在“心理紧张状态”的认识上,但是就挫折—侵犯理论中的“挫折”一词其指向的是第一层含义。

最早发现挫折攻击反应的是奥地利心理学家弗洛伊德,他认为挫折与犯罪行为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认为这是导致犯罪行为的重要原因。个体遭受到挫折的本质是本能性的快乐受到抑制,这种不愉快的刺激会产生一定的负面情绪。如果这种副能量隐藏在内部,则表现为对本体的自我折磨和摧残,严重则是自杀;若指向外部,就表现为有意伤害他人,即表现为多种攻击行为,轻者则嘲笑、讽刺、斥责使他受到挫折的对象,重者则打斗、毁伤或杀害使他受到挫折的对象<sup>[2]</sup>。

随后,弗洛伊德的理论经多拉德、米勒等学者的继承和发展,有了新的定义:侵犯总以挫折的存在为先

---

修回日期:2017-04-04

基金项目:2016年重庆市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新媒体时代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网络化教学改革研究”(163231)

作者简介:袁希(1982-),女,重庆人,重庆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组织部干部,主要从事刑法、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Email:164317203@qq.com。

决条件,挫折总是会导致某些侵犯的必然结果,两者间有着必然的联系。这便是挫折—侵犯理论。该理论认为挫折的必然后果就是侵犯,正是因为挫折的存在,才会有侵犯行为的发生(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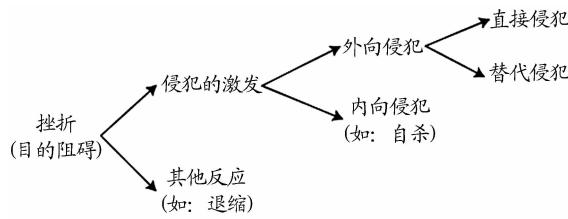


图1 挫折—侵犯理论概括<sup>[3]</sup>

随着研究的深入,人们渐渐发现最初的挫折—侵犯理论,对某些由挫折引起的侵犯现象不能完全解释,挫折并不等同于必然引起侵犯行为。针对这些困惑,1941年,心理学家米勒经过研究后指出,挫折可以导致侵犯行为,也可以导致其他行为后果。

综上所述,挫折—侵犯理论的提出,给人们研究大学生犯罪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考角度,这种理论重视主观认知和意识能动性,因此具有一定道理。在当今现实社会生活中,的确有不少人是在遭受挫折的情况下,由于自身承挫力的低下导致最终走上了违法犯罪的道路。

## 二、基于挫折—侵犯理论的大学生犯罪成因剖析

中国犯罪学对青少年的界定,一般是年满14至25周岁的人,而大学生属于青少年群体中的特殊人群。根据相关统计,1997年以后大学生违法犯罪现象明显增多。2012年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显示,青少年犯罪总人数从1997年的199 212人增加到了2011年的282 429人<sup>[4]</sup>。

大学阶段是青少年的特定时期,此时他们面临知识的竞争、社会生活的角逐以及追求更高目标的意识形态较量。这种无处不在的比较竞争已与他们父辈所承受的物质匮乏的压力截然不同。假如对自身认知不当、调节无方,那么负面的挫败感很容易造成极端行为。

笔者收集了2004年至2016年,在网络上形成重大影响的大学生犯罪案例并对此进行分析,不难发现,这些身处象牙塔中的天子骄子,走上犯罪道路或多或少都与面对挫折时,其认知、心态、性格、意志等方面出现偏差有关(见表1)。

表1 大学生犯罪案例

年份	姓名	事件	挫折分类	犯罪
2004年	马加爵	在云南大学宿舍连杀四人	与同学积怨产生报复杀人	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
2007年	张超	雇凶杀人,分尸260余块	与被害人为包养关系,因钱财杀害情人	经一审、二审,判处死缓
2008年	付成功	用刀砍死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程春明	女友提出分手,觉得女友与程春明交往受到伤害	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2009年	郭力维	在吉林农业大学杀害同寝室友	觉得人格受到侮辱,自尊心受到伤害	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2010年	药家鑫	驾车撞人后又将伤者刺死	怕伤者看到其车牌号找麻烦	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
2013年	袁某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捅死室友	玩游戏起纠纷,刺死同学	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
2013年	林森浩	复旦大学黄洋遭他人投毒死亡	因生活琐事与黄某关系不合	一审判决,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
2014年	宋健	失联3年,杀人抛尸草原	因经济纠纷与王小婧发生争吵和厮打,致人死亡	故意杀人罪、盗窃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
2016年	滕刚	残忍杀害舍友芦海清	生活琐事引发矛盾	故意杀人罪

首先,认知的偏差。认知是感知交往对象的行为,推知其心理状态,而后采取相应的交往方式的心理认识过程<sup>[5]</sup>。正确的认知可以促成个人形成正确的判断,引领人们迈向成功的康庄大道,而错误的认知却往往让人步入歧途,偏离社会生活的正常轨迹。分析这9起案件可知其都是与人相处时产生挫折所致。如恋爱不顺,分手原因是女友与以前老师的感情纠葛;与室友的矛盾升级,由平时的积怨衍生到蓄意报复。当犯罪个体在面对这些突如其来的“暴风骤雨”时,认知出现偏激,总是从负面因素出发思考问题,片面、消极地看待问题,而不是积极思考如何改变现状。如付成励在恋爱受阻时,没有从个人与女友相处方面找原因,而是从女友以前恋爱经历方面找原因;马加爵在与室友相处方面,总是认为室友伤害了自己的自尊和尊严,一定要报复回来,不然室友会小瞧自己,而不是想办法化解与室友之间的矛盾。认知的偏差导致他们简单地认为只有通过暴力的方式改变现状,殊不知如此却触碰了法律。

其次,心态的偏差。心态可以理解成对事件本身表现出的思想观点和心理状态。大学生一般生活阅历较少,缺少应对困难的经验,再加之生理和心理上还未完全成熟,他们对社会的认知只停留在一定的水平上,有时难免出现偏差,表现出焦虑、浮躁、紧张等情绪,进而出现急功近利、盲目攀比等消极行为<sup>[6]</sup>,在日常生活中变得容易因为鸡毛蒜皮的小事和同学斤斤计较。强烈的情绪冲动加上理智控制能力较弱,一旦遭受挫折,心态差的同学便会以偏概全,采用偏激、暴力的方式企图改变现状,然而往往事与愿违。通过观察这9例案件,我们可以发现当事人在遭遇挫折时,往往很少从积极的角度出发思考问题,而是采用了一种固执得近乎偏激的方式,要么是畸形的自尊,要么是过度的自卑。对挫折刺激的临界点较低,总是“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主张等值报应<sup>[7]</sup>。

再次,性格的偏差。性格指个体较为固定的心理特征,影响其对现实的态度和行为方式,是一种与社会相关最为密切的人格特征<sup>[8]</sup>。俗话说“性格决定命运”,不同性格的人面对相同的挫折会作出不同的选择。从上述案件的梳理,不难发现一些共性,即犯罪人通常比较幼稚盲目,不懂得按照社会评价标准,控制调节自己的个人行为。要么对生活前途缺乏信心,自卑敏感多疑;要么自以为是,随意放任自己;要么自私偏执,只为一己私利。这样的性格,在面临问题和挫折时,很可能引发严重的情感损伤和内心冲突,容易“一根筋”和“钻牛角尖”,不懂得自我的调节,不懂得通过合理的方式宣泄排解,只是一味地陷入到如何采用极端方式去改变现状的困境中,因不理智而最终酿成悲剧。

最后,意志的偏差。意志是指为了达成目的以语言和行动等方式表现出来的一种心理状态。有学者曾对350名大学生意志力进行了调查,结果发现大学生的意志力处于一般水平<sup>[9]</sup>。这无疑表明,大学生的意志力还比较薄弱,容易受到干预。真正坚强的意志力是指克服种种困难、排除各种干扰,从而达到目的。在这些案件中,我们可以看出,大学生由于身心处于发育过程,意志力也处于形成过程之中,而且意志力常受到情感与情绪的影响,如感情多于理智,意志力就会变得相对薄弱,在改正其不良思想和需求结构等方面,就会表现出自制力相对较差,随意性相对较强,侥幸心理非常突出等不良趋势。从表1案例中不难发现,犯罪者普遍缺乏自制力,一是冲动过盛,一有冲动就立即表现为行为;二是抑制不足,轻率地作出决定。认为人生的目的和意义就在于追求个人的物质享受,满足生理本能和感官刺激<sup>[10]</sup>。当认为自己遭受不公正待遇,长期的积愤无法宣泄,缺少足够的自制力和毅力来自控时,便会产生过激行为。

### 三、对预防大学生犯罪的思考

#### (一)认知引导:增强大学生德育教化和法制教育

##### 1. 德主刑辅,构筑预防大学生犯罪的内在防线

“德主刑辅”是中国几千年来治国理政基本经验的总结<sup>[11]</sup>。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变革,人们的思想日趋多元化发展,道德意识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挑战,一些不良现象有所滋生。因此,对大学生进行德育教

化对预防犯罪将起到关键性的作用。贝卡里亚认为“教育的作用是正本清源,通过感情的途径,把年轻的心灵引向道德”<sup>[12]</sup>。道德规范涉及社会的各个领域、不同层面、多维角度,它对人的行为准则进行规范说明,使人们形成约定俗成的价值标准,对预防早期形成的道德失范行为,形成符合社会要求的行为模式起着奠基作用。学校要教育学生认识到,自我价值的实现应以社会价值的实现为前提,个人的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应相互统一,人生自我价值才能真正得到实现<sup>[13]</sup>。人生目的旨在为社会服务,要正确理解自我和社会的关系,对自己的既有能力、社会定位、未来预期等都要予以正确认识,不要把目标定得过高,要远离“功利主义”“拜金主义”“实用主义”,抑制违法犯罪动因的产生。

## 2. 加强法制教育,使大学生知法守法

培养大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分析判断问题的能力,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针对大学生在认知范围内存在的盲区,诸如法律意识相对单薄,对违法后果估计不足,幻想犯罪之后能够躲避法律的惩罚等,加强法制教育予以纠偏。在普法过程中让学生明白知法守法的重要性,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必须强调的是,法制教育并不等同于法律知识传授,不能单一地灌输法律条文,要强调理论灌输和学生实践的辩证统一和有机结合<sup>[14]</sup>。要强化学生将所学的知识转化成法律素质、法律意识,并运用到相关的法律实践中,让学生在潜移默化中产生法律情感和法律意识。通过有针对性的观看法制题材的宣传材料、组织大学生对犯罪案例进行分析、开展法律大讨论等多种形式的教学实践,将法制教育渗透在学生“喜闻乐见”的教育教学中,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爱好,使法制教育内容深入人心,从而使学生形成良好的守法习惯。

## (二) 性格塑造:培养大学生承挫能力

### 1. 家庭教育重在培养大学生良好的性情和性格

赫希认为,青少年如果与父母的感情联系受到削弱,青少年犯罪的可能性就会增加<sup>[15]</sup>。不少家长在教育孩子方面存在误区,比如过度重视智力培养,忽视了性格、品德的培养。俗话说“性格决定命运”,乐观、积极、向上的性格可以帮助大学生提高抗挫能力,让他们可以经受得住打击,远离暴力犯罪。笔者以为家庭教育可从以下方面着手:其一,在人际交往方面,父母可以针对孩子个性方面的特点,有的放矢地培养教育。如帮助他们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鼓励他们与同龄人正常交流,学会怎样与人愉快融洽地相处,特别是与别人出现矛盾时,如何积极面对和如何化解矛盾。其二,在给予决策权方面,父母应当适当放权。对于属于青少年群体中的特殊人群的大学生来说,此时的他们通常对父母强加给他们的决定很排斥、很叛离。赋予他们决策权有助于帮助他们学习如何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如何做出符合道德标准的决定。其三,教会调节心态,大学生处于“疾风怒涛”的青年时期,或多或少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调节心态变得尤为重要,一颗强大的内心可以帮助他们走出困境。家长应帮助孩子从失意中重新振作起来,如听音乐、看电影、与同龄人交流、宣泄等。

### 2. 家庭教育还应当重视父母言传身教,营造和谐健康的家庭氛围

良好的家庭教育,源于父母自身的教育方式,教育的方式决定子女个性的形成。父母作为孩子人生成长的第一位老师,其言行有着非同凡响的影响。家长要提高自身的文化素质与教育素质,切实引导子女的成长<sup>[16]</sup>。家庭破裂环境下成长起来的孩子往往会质疑人间真情,因其目睹了父母从“和睦恩爱”走向“誓不两立”,这难免会影响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在有家庭暴力的家庭中生活的孩子,其性格容易出现鲁莽、易冲动的特征,他们习惯于用武力解决问题。一些经济拮据的家庭,因生计所迫家庭成员只热衷于挣钱,希望通过挣钱改变家庭命运,但殊不知这种方式忽视了子女的成长,并不能真正改变命运。因此,时代的发展,给每个为人父母的家长提出了严峻的要求,为人父母要用积极向上的态度影响子女,用合理的方法教育子女,使子女在平等、民主、和睦、友爱的家庭关系中成长。

### (三)心理疏导:引导大学生调试积极心态

#### 1.树立正确的挫折观

大学生通常年少轻狂、社会阅历较少,在面对挫折时,容易意气用事,没有正确的认识也是他们产生挫折心理从而导致极端行为的重要原因。挫折教育可以通过“责任意识教育”,贯彻挫折思想,端正对待挫折的态度<sup>[17]</sup>。笔者认为,首先要让大学生认识到挫折存在的必然性。回顾人的一生,不难发现挫折与其相伴,如幼儿时期在学步摔跤时遭遇的挫折;青年时期在学业、就业、社会交往时遭受的挫折;中年时期在职场与生活中遭遇的挫折;老年时期在身体机能、子女赡养、重大疾病等方面的挫折。挫折普遍存在,每个人都会或多或少地遇到。当自己面临困难时,不必感慨别人为何如此幸运,而自己偏偏是“屋漏偏逢连夜雨,船迟又遇打头风”。与其悲叹不幸,还不如积极调整心态,冷静面对现状,积极思考策略战胜它。其次,根据实际合理调整期望值。大学生通常都富有理想,自我期望值相对较高,他们极不愿意看到“现实自我”与“理想自我”之间的巨大差距,当这种差距长期存在而且又不可逾越时,他们便会产生强烈的挫败感,甚至会通过一些违背道德底线的行为去消除差距。因此,大学生应该根据自己的能力设定切实可行的生活目标,把自我目标与社会客观条件、社会利益、自身条件、合理合法获得等因素综合起来考虑,及时调整自我期望值。

#### 2.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社会的发展,竞争的加强,大学生会面临到更多的压力和困难,遭遇到这样或那样的心理困惑和心理障碍,从而导致其性格变得古怪,行为逾越常理,因此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应该将重心从治疗性向预防性转变<sup>[18]</sup>。正因为这些隐藏的心理疾病、心理缺陷不易被察觉,所以很难被疏导,如此容易产生过激行为,从而诱发暴力的产生。因此,针对大学生这一特殊青年群体,要及时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帮助他们正确对待心理问题,通过积极的心理引导,战胜不良心理。当遭受挫折时,要指导大学生学会使用积极的心理防卫机制,客观评估挫折,通过积极的态度,有效的策略战胜挫折。只有真正地消除了大学生的心理障碍,才能将大学生犯罪控制或消除在萌芽状态。

### (四)意志磨练:锻造大学生坚强意志

#### 1.树立意志坚强的榜样

孟子曾说“吾善养吾浩然之气”。这里的“气”字,可以理解为正气、毅力、勇气、信心,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意志品德。立志不难,难的是具备意志“持之以恒”地坚持自己的志向。大学生通常踌躇满志、朝气蓬勃地迈入大学校园,每个人心中都勾勒着美好的蓝图。然而在理想实现过程中,不少人经不起挫折和困难的磨砺,变成“半途而废”或“浅尝辄止”的失败者。通过观察前面的案例,不难发现,这些大学生走上歧途,通常都是因其意志力相对薄弱,成天无所事事,喝酒、上网、打游戏、打牌、交友等非主流的社会活动成为他们主要的生活方式。在一起玩,好的时候是好兄弟,不好的时候就开始实施暴力。因此,在大学校园里要加强对学生意志的磨练,要让他们树立目标,明白大学不是养尊处优的场所而是迈入职场的预备役。要让他们明确一旦有目标就要坚定不移地向目标努力。

#### 2.锤炼坚韧的意志品质

要在平时的实践中不断锻炼意志力,要有意识有目的地将学校的教学活动转变为锻炼大学生意志的实践活动。如,学生按照宿舍管理要求早睡早起;按照学校校规校纪不迟到不早退;按照教学任务课前预习、课后复习;坚持日常的体育锻炼等。要多鼓励同学参加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在集体活动中,通常学生为了集体荣誉,会努力克服困难,达成目标。这种方式可潜移默化地增强他们战胜挫折和困难的意志。强化榜样的力量,运用一些在挫折中成才的事例教育他们,使其逆境中振作精神,变压力为动力。

**参考文献:**

- [1]徐佳.开展大学生挫折教育之我见[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4(18):47-48.
- [2]蒋俊梅.挫折攻击理论及其对青少年犯罪预防的启示[J].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07,23(5):108-110.
- [3]戴维·迈尔斯.社会心理学[M].第8版.张智勇,乐国安,侯玉波,译.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05:65.
- [4]石艳芳.青少年犯罪何以频发:我国青少年犯罪原因新探[J].青少年犯罪问题,2014(1):41-46.
- [5]杨南.浅谈大学生人际交往中的认知问题及调适方法[J].教育与职业,2007(20):176-178.
- [6]彭文英.大学生健康社会心态的培育[J].思想教育研究,2012(1):50-53.
- [7]刘悦.基督教中的刑罚目的及其借鉴[J].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18(1):43-47.
- [8]黄婧宜,孙群博,张治.大学生性格与社交回避及社交苦恼的关系[J].贵州师范学院学报,2013,29(3):81-84.
- [9]曾本君.大学生意志力、自信心与自我和谐的关系探究[J].中国成人教育,2016(11):65-68.
- [10]蒋斌,陈金龙.杜绝奢靡之风[J].求是,2013(17):40-42.
- [11]陈忠林.“德主刑辅”与依法治国[J].南风窗,2014(25):50-51.
- [12]切萨雷·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M].黄风,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59.
- [13]王晓丽.社会价值导向在当代大学生自我价值实现中的价值研究——基于“基础”课中“创造有价值人生”问题的思考[J].湖北社会科学,2014(10):155-160.
- [14]蔡卫忠.论加强大学生法制教育要着力把握好的几个问题[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13(6):44-48.
- [15]特拉维斯·赫西.少年犯罪原因探讨[M].吴宗宪,译.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7.
- [16]胡晓岩,杨砚舒.家庭对青少年犯罪的影响及预防[J].长春师范大学学报,2016(3):73-74.
- [17]方鸿志,李辰媚.大学生挫折教育研究综述[J].中国青年研究,2014(6):102-105.
- [18]赵存河.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模式的创新[J].黑龙江高教研究,2014(5):103-105.

## On frustration education and causes of college students' crime

YUAN Xi<sup>1,2</sup>

(1. School of Law,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P. R. China;

2. Chongqing Industry Polytechnic College, Chongqing 401120, P. R. China)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rustration aggression theory helps to reconsider the problem of crime. Many criminal acts are acts of violence of criminals who suffered some setbacks that cannot be resolved. So does the crime of college students, which related to college students cognition, attitude, personality, will. Frustration educa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can improve their frustration bearing ability, and provide beneficial enlightenment to college students' crime prevention.

**Key words:** crime of college students; frustration aggression theory; frustration education

(责任编辑 胡志平)